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資訊操作員)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。諳電腦軟、硬體操作及網路維護，具有資訊相關工作或熟悉審判業務者尤佳。
- 二、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資訊操作員約僱職務代理人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期間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一日止。甄試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院人事室洽林小姐報名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資訊操作員)甄試」字樣，逾期報名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（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；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）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規格製作，請勿對折，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，恕不予受理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）。

(五)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(六)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
(七)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二、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陸、甄試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口試，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就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常識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綜合評分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，預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09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。

(三)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甄試日期：1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（請於13：50到場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	預 備	13:50-14:00
第1節	口 試	14：00起

柒、報酬待遇：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為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4,916 元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二、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三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四、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- 五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